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DIONES LORAH AVILA（中文譯名蘿拉，菲律賓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契約之分期買賣價金，並提出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據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該契約書中文版第14條固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書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法，並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，然本件乃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前揭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被告為菲律賓籍，於我國居留效期至民國117年8月27日，

難認有於我國久居之意思，且本件原告114年2月13日起訴迄今，被告之居留地址均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自應以該居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